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鹽水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＊聯絡人：高勝霖

＊聯絡電話：(06)6521038#301

＊傳真：(06)6525604

＊電子信箱：ar120542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民事結案件數：按債權、債務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、商事、營建工程及其他分。

（二）刑事結案件數：按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傷害、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、竊盜及侵占詐欺、毀棄損壞及其他分。

（三）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（四）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（五）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「3311-04-03-3臺南市鹽水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之調解方式合

 計欄相符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

＊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結案件數總計」、「民事結案件數」、「刑事結案件

數」及「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5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民事結案件數合計=債權、債務+物權+親屬+繼承+商事+營建工程+其他(民事)。

(二)刑事結案件數合計=妨害風化+妨害婚姻及家庭+傷害+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+竊盜及侵佔詐欺+毀棄損壞+其他(刑事)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